

徐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

徐州市专利项目奖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,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增强全民创新意识,鼓励发明创造,促进产业转型升级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71号)、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》(苏发〔2015〕6号)、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建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》(徐委发〔2017〕53号)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徐州市专利项目奖,包括徐州市专利奖、徐州市优秀发明人奖(以下简称市专利奖、市优秀发明人奖)。

第三条 徐州市专利项目奖评选以尊重知识产权、激励创新、促进技术进步为方针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重点指向已获转化应用的专利成果。

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徐州市专利项目奖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),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,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,成员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。

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对市专利项目奖拟奖励项目进行审定；
- (二) 提出获奖项目建议报市政府批准。

第五条 申报对象

市专利奖的申报人应当为专利项目的专利权人。专利权人为单位的，应当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单位；专利权人为个人的，应当为在本市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常住居民。如个人专利权

的作用；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、图案、色彩或其结合上具有较高水平；

2.该专利已实施转化一年以上，附着专利产品当年度销售额或利润同比增长 10%以上或实施该专利后取得了突出的社会效益；

3.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对专利权的保护措施积极主动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

4.该专利未曾获得过国家、省专利奖；

5.该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环保政策；

6.单支产品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市优秀发明人奖奖励条件

1.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
2.申报人是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，专利数量多、质量高，

市专利项目奖由县(市)区知识产权局,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区科技局推荐。

第九条 申报材料

(一) 徐州市专利奖申报材料

- 1.《徐州市专利奖申报表》;
- 2.该专利在本市实施后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材料。

(二) 市专利发明人奖申报材料

- 1.《徐州市专利发明人奖申报书》;
- 2.该专利在本市实施后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材料。

第十条 推荐单位需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填写推荐意见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关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复审,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。

第十四条 拟获奖名单公示和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,评审委员会将获奖名单报市政府批准。市政府向获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对市专利奖授奖数量及奖金额度提出调整建议,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对获得市专利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